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法律意见书

瀛楚（专）字[2017]第 NM-0702 号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 21 楼 (430060)
21/F, ping' an Liantou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tel ,
No.216, GongZheng Road.Wuchang District.Wuhan
Tel: +86 027-87325910 Fax: +86 027-87325978 Web:www.winteam500.com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商品质量及劳动用工等标准.....	30
十八、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十九、挂牌推荐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结 论.....	32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化德县达远制衣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法律意见书

瀛楚（专）字[2017]第 NM-0702 号

致：内蒙古盛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与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接受委托，担任贵司在推荐企业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过程中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调工作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司推荐挂牌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融资与挂牌业务尽调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